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溧水区城管局智慧控违无人机巡查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7-SCJS-C2026-0005

项目名称：溧水区城管局智慧控违无人机巡查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与秦淮大道交汇处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3号5栋1单元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水区城管局智慧控违无人机巡查服务

2、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溧水区8个街镇核心城区开展无人机违建巡查工作，非无人机禁飞区域巡查（区域总面积208平方公里）以及禁飞区卫星影像补盲服务。项目共布设无人机机场共计10套，含9套固定式无人机机场、1套移动式无人机机场，各机场设备配置执行统一标准。由供应商提供1名驻场技术人员，以及全套的软硬件及配套服务，包括无人机机场、无人机飞行器、前端监控设备、网络流量服务、备用电池，同时包含设备安装服务、网络与电力配套接入、设备投保等硬件配套项目，供应商还须配套建设1套集成低空无人机管控与违法建设治理一体化应用系统，针对无人机巡航识别上报的事件信息，依托系统违建管控模块实现事件登记、分派处置、办结反馈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年**（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因预算规划调整或上级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据实支付供应商在合同终止前已完成且合格服务的相应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地方各级出台新文件(政策)，按照新文件(政策)实施时间及标准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7-SCJS-C2026-000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完成，且全部硬件配套设施布设调试到位、供应商提交首月航拍巡查成果并完整录入管控系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一年，依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核算支付剩余尾款，相关扣减费用直接从应付尾款中抵扣后完成结算。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18年 10月 23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605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市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9306015526000017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及验收方案

1.考核方式：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原则。

优秀：≥90 分；达标：80－89 分；不达标：<80 分

2.考核内容：

《溧水区智慧控违月度航拍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	航拍任务（20 分）	每月溧水区 8 个片区不得漏拍（10 分）	每漏拍 1 处，扣 2 分
		片区面积不得少拍（10 分）	每少拍 5 平方公里，扣 1 分
2	数据提取（20 分）	新增违建问题不得遗漏（10 分）	当月存在漏报、错判，且漏报、错判率＜1%的，扣 2 分；漏报、错判率≥1%，＜2%的，扣 4 分；漏报、错判率≥2%，<3%的，扣 6 分；漏报、错判率≥3%，＜5%的，扣 8 分；漏报、错判率＞5%的，10 分全扣。 注：漏报、错判率=漏报、错判数量/（违建识别数量+漏报、错判数量）×100%
3	航拍响应（15 分）	每月按时完成航拍任务（10 分）	每延迟一日，扣 2 分
		携带飞手证作业（3 分）	未携带，扣 3 分
		无人机为垂直起降无人机（2 分）	使用非垂直起降无人机，扣 2 分
4	应急响应（15 分）	应急航拍任务，飞手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未及时响应，每起扣 5 分
5	数据响应（10 分）	①城市管理多场景巡查，AI 识别的数据工单，数据当日同步推送系统； ②现场难以识别的违建，进行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及自动对比，航飞完成后次日内数据推送系统； ③每月 15 日前推送上月巡查区域最新高清航拍图。	数据未按时上线，每延迟一日，扣 1 分
6	服务效率（10 分）	系统需求修改及时、到位	每延迟 1 日，扣 1 分
7	例会参与（10 分）	例会按时参加（提前一天通知）	未及时响应，每起扣 5 分

3.奖惩措施：

（1）月度、年度考核奖惩

月考核不达标：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

年度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

（2）重大事件奖惩

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违建漏报、错判，当月直接扣除 10 分，并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纪委介入追责，当月扣除 20 分，并扣除服务费 20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验收标准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启动，30 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及首次航拍成果提交。若成果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 2：拟投入设备

类型	型号	备注
无人机场	大疆机场 3	-
无人机	DJI Matrice 4TD	搭载：DJI 增强图传模块、DJI AS1 喊话器。
平台服务器	操作系统：麒麟系统 V10 SP3 Server	系统部署于政务云；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由政务云提供。
	数据库：达梦 8.1.4.170(企业版)	
	CPU：16 核 32 线程 * 4	
	内存：64G	
	系统盘：480G SSD	
	数据盘：60TB	
	中间件：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不涉及采用 JAVA 应用服务器类中间件	